

就業保險法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301 號

第三十五條 辦理本保險所需之經費，由保險人以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編列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之。

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